

政府采购项目

合同编号: SXS96j2026052

陕西省公路交通情况调查站期间性能核查 服务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陕西省公路局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陕西西公院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六月

合同协议书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陕西省公路局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陕西西公院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陕西省公路交通情况调查站期间性能核查

（二）项目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

（三）服务内容：完成普通公路68个自动交调站期间性能核查工作。

二、合同金额

合同总价款（含税价）：人民币叁拾壹万壹仟元整（¥311,000.00）。合同价格为含税价，乙方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、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、服务费、分析报告出具费用等）（根据合同内容予以确定），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三、服务期限

检测服务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、服务质量应满足甲方对本项目的具体要求。

四、结算方式

(一) 合同签订前, 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5%的履约保证金, 履约保证金待乙方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, 并经甲方履约验收合格, 无任何纠纷后无息退还。合同签订后, 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,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60%;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, 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,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40%。

(二) 甲方付款前,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(税费由乙方承担),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, 且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。服务期内根据履行情况, 符合合同约定要求且无任何争议纠纷, 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结束后无息返还给乙方。

五、主要工作内容

完成全省普通公路68个自动交调站期间性能核查工作, 具体分布如下: 西安市公路局8个、宝鸡市公路局3个、咸阳市公路局7个、铜川市公路局2个、渭南市公路局8个、延安市公路局6个、榆林市公路局10个、汉中市公路局12个、安康市公路局3个、商洛市公路局9个。

(一) 核查资料要求

1. 乙方须准备各类核查资料文件, 主要分为现场文件和核查结果文件, 其中现场文件主要包括: 公路交通情况统计调查设备性能核查通知书、公路交通情况统计调查设备性能核查调查表; 核查结果文件主要包括公路交通情况调查设备核查检验结果通知单、公路交通情况调查设备核查检验结果汇总表。核查完成后对检测结果出具检测报告, 并对系统改进和优化提出咨询意见。每个站点影

像资料不少于4张，主要包括站点环境，设备外观、外场设备箱内部、UPS电源站点存放、内场设备存放现场等照片。

2. 乙方须保存核查过程中所有文字、数据、影像资料，并满足业主核查要求。

(二) 核查工作人员要求

乙方每次核查应安排工作人员不得少于3名，核查期间需要有站点使用单位人员确认，此处核查方能有效。核查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副高以上职称的人员，其他人员需具备中级以上职称，且持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机构颁发的交通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。

(三) 核查外业调研要求

乙方应对核查站的位置、作业条件、设备状态等基本情况进行前期调研，协商调查站所属管理单位，确定具体核查流程和时间安排。

(四) 核查检测方式要求

1. 乙方须重点检验交调站设备及附属设施技术功能指标的及时性、完整性和准确性。交调站技术功能指标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断面交通流量、地点车速、车型分类等指标。

2. 同时需对设备外观进行清洁维护。

(五) 核查检测内容要求

1. 核查判断要求

对于流量指标，对每个方向各车道的合计自然流量的精度进行判断，抽取不少于双向200辆随机样本车辆进行判断；对于车型指标，对每个方向各车道的单类车型的合计样本的精度分别进行判

断，车型分类参照“公路交调车型分类标准”要求，单车型不少于50辆随机样本车辆进行判断；对于车速指标，抽取不少于双向各车道100辆随机样本车辆进行判断。

2. 指标精度要求

对设备指标的精度要求如下：流量数据采集的准确率不低于95%；车型数据采集的准确率不低于90%；地点车速采集的准确率不低于90%。

乙方需提出未达标站点的整改方案和措施。

（六）核查检测指标要求

1. 设备外观指标要求

（1）设备安装固定安全可靠；机箱外观完整、无剥落、无锈蚀，门锁开闭正常；

（2）基础混凝土表面应刮平，无损边、无掉角；联结地脚及螺栓规格符合设计要求，防腐措施得当，裸露金属基体无锈蚀；金属机箱与接地极连接可靠，接地极引出线无锈蚀；

（3）线圈（传感器）安装尺寸符合设计要求，线槽顺直、均匀，封填后平整，引线过缘石处理得当；

（4）机箱的出线管与箱体连接密封良好，箱体内无积水、尘土、霉变；

（5）机箱内电力线、信号线、元器件等布线平直、整齐、固定可靠，标识正确、清楚，插头牢固，检测器处于正常状态；

（6）设备自检、设备调试记录、有效的设备检验合格报告或证书等资料齐全。

2. 设备运行情况指标要求

(1) 电源及防雷模块正常;

(2) 硬件自检正常, 能自动检测线圈(传感器)的开路、短路和损坏情况; 硬件板卡指示灯显示正常;

(3) 系统软件、监控软件、实时数据、统计数据显示正常;

(4) 数据传输正常;

(5) 设备断电重启正常;

(6) 数据质量情况;

(7) 乙方需提出数据比对方式, 提出采用的技术方式和方法, 阐述所运用的设备或技术方案, 判断设备统计数据准确度是否合格;

(8) 检查站点采集的车道通行方向与实际车道上下行方向是否一致。

(七) 核查清单

本项目属于包干项目, 需对甲方提供的站点进行期间核查工作, 若存在大中修、停测等情况, 由甲方重新提供新的站点进行核查。

六、售后服务

技术支持由乙方严格按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执行。检测服务联系方式: 陈海瑜17792492560,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或不能履行售后服务义务,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, 由此产生的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。

八、验收

(一)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后, 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的服务成果报告及验收申请。同时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, 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该项目。乙方提交的各项成果资料均应满足国家现行的相关技术标准、规范、规程等以及我省公路管理相关规定(《JT/T1008.2—2015 公路交通情况调查设备第2部分: 检测方法》等)。

(二) 甲方收到乙方的验收申请后, 组织乙方(必要时请有关专家)进行项目验收。乙方提交合同履行情况总结报告, 并经甲方确认。验收合格后, 填写项目履约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。

(三) 验收依据: ①本合同及附件文本; ②竞争性磋商文件、磋商响应文件、澄清表(函); ③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技术审查、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, 整改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。整改超过两次的,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, 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,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, 且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九、保密

乙方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、数据、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, 不得向他人泄露。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。

乙方违反保密规定的, 除承担法律责任外, 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%的违约金,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, 由乙方还应予以赔偿。

十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对所提供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，乙方应保证所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，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；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，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%的违约金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予以赔偿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

(一)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，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。

(二)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、失职、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、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，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。

(三) 因省财政年度预算拨款等政策要求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不视为双方合同履行结束，乙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，完成全部工作内容，否则将视为乙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，甲方将上报省财政厅，将乙方列入信用“黑名单”，并在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“信用中国”等网站公示；同时甲方保留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、赔偿损失的权利。

(四) 乙方逾期完成服务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0.1%的违约金，逾期5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还应予以赔偿。

(五) 乙方应保证其提交的服务成果不存在侵犯他人权益的情形，否则，因此引发的责任及纠纷由乙方承担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予以赔偿，此外，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%的违约金。

(六) 乙方应对其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合法性、科学性、有效性、客观性、真实性负责，否则，相关责任及纠纷由乙方承担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予赔偿，此外，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%的违约金。

(七)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，包括但不限于报告、方案、设计、软件等，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使用。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一切信息及资料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，不得以任何名义以此进行牟利活动，不得发表，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，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(八)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提供服务的，每出现一次应承担合同总价款【1】%的违约金，出现【3】次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还应予以赔偿。

(九) 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，除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外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还应予以赔偿。若合同因乙方违约导致解除的，乙方除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损失外，已收的款项应退还甲方。甲方因乙方违约而产生的维权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、保全费、鉴定费、评估费、公证费、差旅费等，均由乙方承担。

十二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经协商无法解决的，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三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

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：双方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，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。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：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。

（一）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（二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（三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60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十四、合同订立

（一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对本合同进行修订或补充，任何对本合同的修订或者补充，应采用书面形式，签订补充协议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二）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，上述文件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（三）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(四) 本合同一式捌份，其中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陕西省公路局 (盖章)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含光北路 110 号

开户行：交通银行西安城南支行

账号：611301033018010000003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：(签字)

南争伟

乙方：陕西西公院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60号西安公路

研究院大楼14层1412室

开户行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丈八东路支行

账号：52880188000024647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：(签字)

南争伟

2016 年 6 月 10 日